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9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该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由于反馈意见所涉部分事项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由于部分认购对象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中止审核申请。

认购对象备案手续完成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和恢复审查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797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的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